《泰康财富人生 E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财富人生 E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财富人生 E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财富人生 E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财富人生 E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 产品特色

多—分红保险，收益连连
快—年年给付，领取递增
好—保证领取，安享晚年
省—保费豁免，彰显人性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持续保险金

在约定的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的保险费的 2%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持续保险金。

如您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不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持续保险金。

✧ 特别保险金

在您每交满 5 年保险费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的保险费的 5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

如您选择的交费期间小于 5 年，我们将不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

✧ 生存保险金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 10%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2、自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

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 20% 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按照合同条款，除另有指定外，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为 合同的投保人本人。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数额为：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至年满 7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4 倍扣除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在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3）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7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交费期间已届满且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其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3.6 倍，该数额已包含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和特别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要行使上述选择权，需要在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天内行使。

✧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则自其身故后首个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至最后一次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的，我们均不承担前述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高残，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高残，则自投保人高残后首个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直至最后一次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发生本合同所指高残的，我们均不承担该次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如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指高残的规定，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必须通知我们，我们所负的本次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自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指高残的规定时起中止。投保人需继续交纳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责任中止后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保险费豁免开始后，我们将不接受关于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的变更申请。

✧ 持续高残证明

投保人高残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有权每隔一段时间要求投保人提供持续高残的证明或者接受体检，其时间间隔取决于投保人高残的程度及我们有关规定。持续高残证明和体检必须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提供，所需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投保人不能提供前述证明或者未按我们的要求接受体检，我们有权中止本次高残豁免保险 的责任。投保人需继续交纳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责任中止后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4） 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其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因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其身故或者高残的，以及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者高残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或者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五、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生存类保险金指本合同约定的持续保险金、特别保险金和生存保险金。

如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时默认自动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划入您名下《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

如需将生存类保险金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您将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日您可以以现金方式领取生存类保险金。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日您未领取，生存类保险金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如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与投保人不为同一人，本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仅能为现金领取。

六、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七、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零时起 10 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八、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合同项下的红利默认自动按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转入您名下《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按照《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

型）》条款中关于“从主合同转入附加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的约定处理。上述具体事项指保险责任、保单账户价值、费用收取、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等项目。

如需将红利领取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您将红利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您可以以现金方式领取红利。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您未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转入您名下《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项下的保单账户的红利将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九、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 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十、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一、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十二、保险示例

案例一：

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财富人生 E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

持续保险金：

在交费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以领取 200 元的持续保险金，到交费期间结束，共可领取 9 次。

特别保险金：

在每交满 5 年保险费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5000 元特别保险金，共可领取 2 次。

生存保险金：

1.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1559 元生存保险金，共可领取 29 次；
2. 自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

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3118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 105 岁。

本合同项下的生存类保险金会自动进入《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的保单账户。

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至年满 7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4 倍扣除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在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3、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7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 56124 元，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9 万元。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所指的高残，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高残，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9 万元。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末持续保险金给付金额	当年度末特别保险金给付金额	当年度末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合计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领取金额（若选择一次性领取，领取后，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1	31	10000	10000	29	115	202	200	0	1559	1759	0	10000	2120
2	32	10000	20000	62	249	436	200	0	1559	1759	0	20000	5830
3	33	10000	30000	97	386	676	200	0	1559	1759	0	30000	10200
4	34	10000	40000	132	527	922	200	0	1559	1759	0	40000	15070
5	35	10000	50000	168	671	1174	200	5000	1559	6759	0	50000	15720
6	36	10000	60000	180	718	1257	200	0	1559	1759	0	60000	21180
7	37	10000	70000	217	867	1517	200	0	1559	1759	0	70000	27010
8	38	10000	80000	255	1019	1783	200	0	1559	1759	0	80000	33210
9	39	10000	90000	294	1175	2056	200	0	1559	1759	0	90000	39790
10	40	10000	100000	334	1335	2336	0	5000	1559	6559	0	100000	41990
20	50	0	100000	305	1219	2134	0	0	1559	1559	0	100000	45320
30	60	0	100000	295	1180	2065	0	0	3118	3118	56124	100000	40080
40	70	0	100000	204	816	1428	0	0	3118	3118	0	31180	22920
50	80	0	100000	115	461	807	0	0	3118	3118	0	0	0
60	90	0	100000	60	239	418	0	0	3118	3118	0	0	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末持续保险金给付金额	当年度末特别保险金给付金额	当年度末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合计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领取金额（若选择一次性领取，领取后，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70	100	0	100000	24	97	170	0	0	3118	3118	0	0	0
75	105	0	100000	8	32	56	0	0	3118	3118	0	0	0

案例二：

被保险人为 0 岁男性，其父母为其投保泰康财富人生 E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 10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

持续保险金：

在交费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以领取 200 元的持续保险金，到交费期间结束，共可领取 9 次。

特别保险金：

在每交满 5 年保险费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5000 元特别保险金，共可领取 2 次。

生存保险金：

1.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1563 元生存保险金，共可领取 59 次；
2. 自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3126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 105 岁。

本合同项下的生存类保险金会自动进入《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的保单账户。

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至年满 7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4 倍扣除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在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3、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7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 56268 元，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9 万元。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所指的高残，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高残，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9 万元。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末持续保险金给付金额	当年度末特别保险金给付金额	当年度末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合计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领取金额（若选择一次性领取，领取后，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1	1	10000	10000	27	107	186	200	0	1563	1763	0	10000	1870
2	2	10000	20000	61	243	425	200	0	1563	1763	0	20000	5200
3	3	10000	30000	96	383	670	200	0	1563	1763	0	30000	9150
4	4	10000	40000	131	526	920	200	0	1563	1763	0	40000	13560
5	5	10000	50000	168	672	1177	200	5000	1563	6763	0	50000	13710
6	6	10000	60000	181	723	1265	200	0	1563	1763	0	60000	18640
7	7	10000	70000	219	874	1530	200	0	1563	1763	0	70000	23910
8	8	10000	80000	257	1030	1802	200	0	1563	1763	0	80000	29520
9	9	10000	90000	297	1189	2081	200	0	1563	1763	0	90000	35480
10	10	10000	100000	338	1353	2367	0	5000	1563	6563	0	100000	37020
20	20	0	100000	313	1252	2191	0	0	1563	1563	0	100000	38130
30	30	0	100000	312	1248	2183	0	0	1563	1563	0	100000	39730
40	40	0	100000	310	1239	2169	0	0	1563	1563	0	100000	42090
50	50	0	100000	306	1222	2139	0	0	1563	1563	0	100000	45440
60	60	0	100000	296	1183	2070	0	0	3126	3126	56268	100000	40190
70	70	0	100000	205	818	1432	0	0	3126	3126	0	31260	22980
80	80	0	100000	116	462	809	0	0	3126	3126	0	0	0
90	90	0	100000	60	239	419	0	0	3126	3126	0	0	0
100	100	0	100000	24	98	171	0	0	3126	3126	0	0	0
105	105	0	100000	8	32	56	0	0	3126	3126	0	0	0

案例三：

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财富人生 E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

持续保险金：

在交费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以领取 2000 元的持续保险金，到交费期间结束，共可领取 4 次。

特别保险金：

在每交满 5 年保险费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50000 元特别保险金，共可领取 1 次。

生存保险金：

1.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8380 元生存保险金，共可领取 19 次；
2. 自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

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16760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 105 岁。

本合同项下的生存类保险金会自动进入《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的保单账户。

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至年满 7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4 倍扣除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在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3、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7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 301680 元，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40 万元。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所指的高残，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高残，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40 万元。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末持续保险金给付金额	当年度末特别保险金给付金额	当年度末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合计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领取金额（若选择一次性领取，领取后，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1	41	100000	100000	344	1378	2411	2000	0	8380	10380	0	100000	35600
2	42	100000	200000	717	2867	5018	2000	0	8380	10380	0	200000	86400
3	43	100000	300000	1098	4393	7688	2000	0	8380	10380	0	300000	143100
4	44	100000	400000	1489	5956	10423	2000	0	8380	10380	0	400000	209000
5	45	100000	500000	1889	7557	13225	0	50000	8380	58380	0	500000	233100
6	46	0	500000	1643	6570	11498	0	0	8380	8380	0	500000	235000
7	47	0	500000	1640	6561	11481	0	0	8380	8380	0	500000	236900
8	48	0	500000	1638	6550	11463	0	0	8380	8380	0	500000	238800
9	49	0	500000	1635	6540	11444	0	0	8380	8380	0	500000	240800
10	50	0	500000	1632	6528	11424	0	0	8380	8380	0	500000	242900
20	60	0	500000	1585	6339	11093	0	0	16760	16760	301680	500000	215500
30	70	0	500000	1097	4386	7676	0	0	16760	16760	0	167600	123200
40	80	0	500000	619	2477	4335	0	0	16760	16760	0	0	0
50	90	0	500000	321	1284	2246	0	0	16760	16760	0	0	0
65	105	0	500000	43	171	299	0	0	16760	16760	0	0	0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财富人生 E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财富人生 E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